

证券代码：835910

证券简称：丝里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9月20日，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根据需要现对《股票发行方案》做出修订，具体如下：

一、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b>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b></p> <p>（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p> <p>1、资产名称</p> <p>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吴彬、张焯飞和雷梅娜3人持有的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000,000.00元债权。其中，吴彬持有债权3,250,000.00元，雷梅娜持有债权1,250,000.00元，张焯飞持有债权500,000.00元。</p> <p>2、权属关系</p> <p>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p>	<p><b>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b></p> <p>（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p> <p>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吴彬、张焯飞和雷梅娜3人持有的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000,000.00元债权。其中，吴彬持有债权3,250,000.00元，雷梅娜持有债权1,250,000.00元，张焯飞持有债权500,000.00元。</p> <p>根据《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吴彬、张焯飞、雷梅娜持有的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080</p>

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吴彬、雷梅娜等3人持有的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对上述投资者拟债转股对应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5,000,000.00元，评估价值为5,000,000.00元。

经友好协商，各方确认，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资产定价为5,000,000.00元。其中，吴彬持有债权定价为3,250,000.00元，雷梅娜持有债权定价为1,250,000.00元，张焯飞持有债权定价为500,000.00元。

(二)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号），前述3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0万元。

### (二) 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收到股东吴彬第一笔借款200万元，并约定支付利息，经历多次借还，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向吴彬借款余额为525万元。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吴彬拟将前述债权中的325万元进行债转股。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人吴彬自2019年8月31日起不再向公司收取该笔借款利息。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股东张焯飞第一笔无息借款51万元，经历多次借还，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向张焯飞借款余额为50万元。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张焯飞拟将前述债权全部进行债转股。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人张焯飞不向公司收取该笔借款利息。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高管雷梅娜第一笔无息借款51万元，经历多次借还，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向雷梅娜借款余额为125万元。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雷梅娜拟将前述债权全部进行债转股。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人雷梅娜不向公司收取该笔借款利息。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吴彬、张焯飞、雷梅娜3名关联方先后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此，股东吴彬作为关联方之借款需经董事会审议，另外两名关联方之借款由总经理同意即可。由于公司总经理即为吴彬，该两名关联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出于对关联交易的审慎态度，在取得总经理同意的前提下，该两名关联方之关联交易同样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吴彬之借款725万元、雷梅娜之借款51万元等。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张焯飞之借款50万元，雷梅娜之借款74万元。经过多次借还，截至2019年8月31日，吴彬对公司之债权余额为325万元，

张焯飞对公司债权余额为50万元，雷梅娜对公司之余额为125万元。根据各方与公司签署之《借款合同》、公司2019年相关《采购合同》、财务凭证等，本次债转股对应债权之资金皆用于拓展市场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经营性用途。具体用途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使用时间
支付 2019年2月5家供应商货款	101,305.46	2019.2.22
支付 2019年2月14家供应商货款	7,129,706.54	2019.2.25
支付 2019年8月11家供应商货款	2,215,941.00	2019.8.30
合计	9,446,953.00	

注：表内资金用途之资金来源既包括吴彬等3人之债权亦包括公司自有资金。2月份借款存在未使用完毕之情况，已在2019年8月31日前进行了还款。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公司不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

	<p>的情况。</p> <p>(四) 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p> <p>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现金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p> <p>(五) 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p> <p>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吴彬、雷梅娜等3人持有的对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根据《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吴彬、张焯飞、雷梅娜持有的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080号），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对上述投资者拟债转股之债权对应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5,000,000.00元，评估价值为5,000,000.00元。</p> <p>(六) 资产转让合同摘要</p> <p>详见本方案“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p> <p>(七)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p>
--	--

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降低了公司的负债金额。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方吴彬等人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因此减少了关联交易的情形，且不涉及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

	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问题。
<p><b>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b></p> <p>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p> <p>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合理。</p>	<p><b>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b></p> <p>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p> <p>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评估报告使用假设前和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均符合相关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测算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的现值判断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上同样或类似资产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被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p>

	<p>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根据评估目的、对象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本次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p> <p>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p> <p>...</p> <p>(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p> <p>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p>	<p>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p> <p>...</p> <p>(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p> <p>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p>
<p>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p>

<p>的情形。</p> <p>(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p> <p>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	---

联合惩戒对象。	
<p><b>八、中介机构信息</b></p> <p>(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p> <p>法定代表人：李梅</p> <p>项目负责人：沈敏茹</p> <p>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郑坚睿</p> <p>联系电话：021-33388465</p> <p>传真：021-54043534</p>	<p><b>八、中介机构信息</b></p> <p>(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p> <p>法定代表人：<b>杨玉成</b></p> <p>项目负责人：沈敏茹</p> <p>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郑坚睿</p> <p>联系电话：021-33388465</p> <p>传真：021-54043534</p>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公告。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